

#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泾高北路中段18号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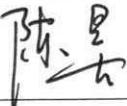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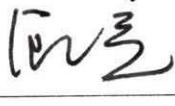
2025年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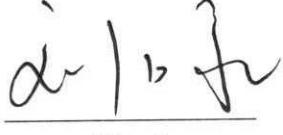
###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陈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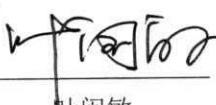
  
顾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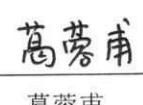
  
刘咏

  
潘海宏

  
唐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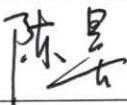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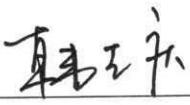
  
叶闽敏

  
葛蓉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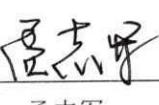
  
贾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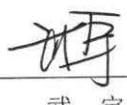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陈昊

  
韩吉庆

  
郝纯

  
孟志军

  
武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5年12月9日



## 目录

释义.....	4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7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21
四、特殊投资条款.....	21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21
六、有关声明.....	22
七、备查文件.....	23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西 诺稀贵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23年、2024年、2025年1-6月
西部材料	指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
西北院	指	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陕西省财政厅
中信建投、主办券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西诺稀贵
证券代码	873575
主办券商	中信建投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C324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C3240 有色金属合金 制造
主营业务	稀贵金属材料研发、生产和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78,7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7,30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96,000,000
发行价格（元/股）	8.48
募集资金（元）	146,704,000
募集现金（元）	146,704,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是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本次发行不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公众公司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第二项规定：“股东会就股票发行作出的决议，至少应当包括下列事项：（二）发行对象或范围、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中未规定现有股东具有优先认购权。

####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西诺稀贵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该议案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3、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发行的优先认购安排符合《公众公司办法》和《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

##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7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在册股东	非自然人投资者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4,710,000	124,740,800	现金
2	陈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48,000	现金
3	郝纯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00,000	848,000	现金
4	孟志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70,000	593,600	现金
5	韩吉庆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000	424,000	现金
6	武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0,000	339,200	现金
7	贾志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000	254,400	现金
8	张锟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78,400	现金
9	刘倚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0	王涵睿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1	贺慧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90,000	763,200	现金
12	王金刚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80,000	678,400	现金
13	沈大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14	郝小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5,000	636,000	现金
15	周龙海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593,600	现金
16	余志国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70,000	593,600	现金
17	谢逢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18	董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65,000	551,200	现金
19	朱绍珍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5,000	466,400	现金
20	史智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1	李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2	宣楠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3	权振兴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50,000	424,000	现金
24	涂家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0	848,000	现金
25	文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40,000	339,200	现金
26	李硕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7	张凯悦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8	李红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29	马小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30	李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30,000	254,400	现金
31	丁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2	马晓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3	王飞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0,000	169,600	现金
34	周晓	在册	自然人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股东	投资者				
35	刘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6	黄明月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7	谯小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10,000	84,800	现金
38	孙毅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70,000	593,600	现金
39	赵晨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40	朱海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5,000	127,200	现金
41	李浩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2	杨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3	陈俊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4	胡淑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5	杜佳韫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6	白林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30,000	254,400	现金
47	赵薇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48	乔鸿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49	纪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0	杜博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1	苟攀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2	李海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53	胡嘉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4	李永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5	张小英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6	汶军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7	高争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8	王亚涛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59	余海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0	肖胜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1	雷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2	郭静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3	辛国正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20,000	169,600	现金
64	郭强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5	李光辉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6	王乐琪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7	吕棋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8	廖俊俊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69	李旭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0	高恒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1	徐伟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2	周文艳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73	杨莹	在册股东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	84,800	现金
<b>合计</b>	-	-			<b>17,300,000</b>	<b>146,704,000</b>	-

## 1、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发行对象均已开立全国股转系统证券账户，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 2、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阅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相关网站公开信息，截至本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出具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3、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中机构股东共一名，为西部材料。西部材料系公司控股股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其经营范围为：稀有金属材料的板、带、箔、丝、棒、管及其深加工产品、复合材料及装备和稀贵金属等新型材料的开发、生产和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自有房地产和设备的租赁；物业管理；理化检验；自有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不得参与非上市公众公司股份发行的持股平台。

## 4、发行对象不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对象中不存在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 5、发行对象是否属于核心员工

本次发行对象中孟志军、张锐宇、刘倚天、王涵睿、贺慧、王金刚、沈大吉、郝小雷、周龙海、余志国、董璞、朱绍珍、史智锋、李俊、宣楠、权振兴、涂家迅、文琳、李硕、张凯悦、李红宇、马小龙、李蛟、丁锋、马晓东、王飞、周晓、刘杨、黄明月、谯小瑜属于核心员工，该等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如下：

2022年1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自2022年1月22日至2022年2月2日公司将拟认定的核心人员名单向全体员工公示，在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异议；2022年2月7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2022年2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公司对于核心员工的认定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职工代表大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征求了意见，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中关于核心员工认定程序的规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认定程序合法合规。

上述人员本次发行前均为公司在册股东，符合《公众公司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相关规定。

#### 6、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中，西部材料为公司控股股东；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顾亮、刘咏、潘海宏、监事叶闽敏在发行对象西部材料任职。除此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7、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

#### 8、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

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代他人出资及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类似安排的情况，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 （四）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资金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实际发行股票17,3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146,704,000.00元，与发行计划一致，不存在未达预计募集资金的情形。

### （五）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4,710,000	0	0	0
2	陈昊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3	郝纯	100,000	100,000	75,000	25,000

4	孟志军	70,000	70,000	52,500	17,500
5	韩吉庆	50,000	50,000	37,500	12,500
6	武宇	40,000	40,000	30,000	10,000
7	贾志强	30,000	30,000	22,500	7,500
8	张锟宇	80,000	80,000	0	80,000
9	刘倚天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0	王涵睿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1	贺慧	90,000	90,000	0	90,000
12	王金刚	80,000	80,000	0	80,000
13	沈大吉	100,000	100,000	0	100,000
14	郝小雷	75,000	75,000	0	75,000
15	周龙海	70,000	70,000	0	70,000
16	余志国	70,000	70,000	0	70,000
17	谢逢锦	20,000	20,000	0	20,000
18	董璞	65,000	65,000	0	65,000
19	朱绍珍	55,000	55,000	0	55,000
20	史智锋	50,000	50,000	0	50,000
21	李俊	50,000	50,000	0	50,000
22	宜楠	50,000	50,000	0	50,000
23	权振兴	50,000	50,000	0	50,000
24	涂家迅	100,000	100,000	0	100,000
25	文琳	40,000	40,000	0	40,000
26	李硕	30,000	30,000	0	30,000
27	张凯悦	30,000	30,000	0	30,000
28	李红宇	30,000	30,000	0	30,000
29	马小龙	30,000	30,000	0	30,000
30	李蛟	30,000	30,000	0	30,000
31	丁锋	20,000	20,000	0	20,000
32	马晓东	20,000	20,000	0	20,000
33	王飞	20,000	20,000	0	20,000
34	周晓	10,000	10,000	0	10,000
35	刘杨	10,000	10,000	0	10,000
36	黄明月	10,000	10,000	0	10,000
37	谯小瑜	10,000	10,000	0	10,000
38	孙毅	70,000	70,000	0	70,000
39	赵晨	10,000	10,000	0	10,000
40	朱海林	15,000	15,000	0	15,000
41	李浩	30,000	30,000	0	30,000
42	杨娟	30,000	30,000	0	30,000
43	陈俊喜	30,000	30,000	0	30,000
44	胡淑娟	30,000	30,000	0	30,000

45	杜佳韫	30,000	30,000	0	30,000
46	白林	30,000	30,000	0	30,000
47	赵薇	20,000	20,000	0	20,000
48	乔鸿莉	20,000	20,000	0	20,000
49	纪光	20,000	20,000	0	20,000
50	杜博笙	20,000	20,000	0	20,000
51	苟攀龙	20,000	20,000	0	20,000
52	李海军	10,000	10,000	0	10,000
53	胡嘉豪	20,000	20,000	0	20,000
54	李永娣	20,000	20,000	0	20,000
55	张小英	20,000	20,000	0	20,000
56	汶军涛	20,000	20,000	0	20,000
57	高争荣	20,000	20,000	0	20,000
58	王亚涛	20,000	20,000	0	20,000
59	余海泉	20,000	20,000	0	20,000
60	肖胜	20,000	20,000	0	20,000
61	雷芳	20,000	20,000	0	20,000
62	郭静	20,000	20,000	0	20,000
63	辛国正	20,000	20,000	0	20,000
64	郭强	10,000	10,000	0	10,000
65	李光辉	10,000	10,000	0	10,000
66	王乐琪	10,000	10,000	0	10,000
67	吕棋	10,000	10,000	0	10,000
68	廖俊俊	10,000	10,000	0	10,000
69	李旭	10,000	10,000	0	10,000
70	高恒	10,000	10,000	0	10,000
71	徐伟	10,000	10,000	0	10,000
72	周文艳	10,000	10,000	0	10,000
73	杨莹	10,000	10,000	0	10,000
<b>合计</b>		<b>17,300,000</b>	<b>2,590,000</b>	<b>292,500</b>	<b>2,297,500</b>

### 1、法定限售情况

《公司法》第一百六十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对象陈昊、郝纯、孟志军、韩吉庆、武宇、贾志强为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需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于限售的要求，即在就职时确

定的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股份。

## 2、自愿限售的承诺

根据公司与自然人投资者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所认购的股份存在自愿限售安排。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72 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新增股份自登记之日起自愿限售 12 个月（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愿限售数量为其认购数量减去法定限售数量）。

## （六）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已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履行了审议程序，公司已为本次发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仅用于存放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 账户 1：

户名：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8111701013600957767

### 账户 2：

户名：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账号：15160974520095

截至 2025 年 11 月 17 日，本次定向发行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七）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西安分行分别签订了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为中信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平安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该等支行分别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的下属支行。由于银行支行开展具体业务但无对外签署协议的权限，作为其上级银行的相关分行负责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因此，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银行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行名称不同，该情形具有合理原因，不会影响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管。

#### （八）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已于 2025 年 11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421 号）。

#### （九）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 1、公司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控股股东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国有控股企业，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公司作为国有控股企业，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第四十六条的要求，本次发行需要取得对公司履行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职能的国家出资企业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的批准。根据 32 号文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公司需在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会会议召开后向西北院提交关于本次增资的批复申请。2025 年 8 月 27 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 号），同意本次发行。

公司持有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等军工业务资质，根据《涉军企事业单位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军工事项审查工作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16〕209 号）（以下简称“209 号文”）第四、五、六条等的规定，涉军企事业单位实施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须履行军工事项审查程序。其中，第三十三条规定，涉军企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交易及实施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按本办法履行军

工事项审查程序。第五条规定的资本运作行为包括：“（一）涉军企事业单位及其控股涉军公司发生的合并、分立、清算注销；（二）导致涉军企业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含国有股权控制类别变更）的增资扩股、投资主体多元化、股权处置（含减资退出、在产权交易市场挂牌交易）等行为；（三）收购军工资产、以军工资产对外投资、军工资产对外转让（置换）等；（四）其他重大涉军重组行为。”经公司咨询陕西省国防科工办，公司本次增资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地位发生变化，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

209号文第二十二条规定，“申报单位在通过军工事项审查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第三十五条规定“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但未取得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的企事业单位实施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按有关规定办理涉密信息披露审查”。本次发行不涉及209号文中规定的改制、重组、上市及上市后资本运作行为，无需履行军工事项审查和涉密信息披露审查。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五条的相关要求，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单位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的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经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漏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相关主管部门或者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披露。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本次发行相关文件进行自查，确认不涉及军工涉密信息，不存在需要进行脱密处理的内容，不需要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公司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2、发行对象需履行国资审批手续，无需履行外资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包括控股股东西部材料和72名自然人股东，其中西部材料为国有控股企业，在取得西北院批准西诺稀贵可以采用非公开协议方式增资的批复及履行其内部决策程序后，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2025年8月27日，西北院出具《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号），同意本次发行，并同意西部材料认购1,471万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发行发行对象无需履行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 二、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 1、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7,220,000	60.00%	0
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6,400	22.63%	0
3	赵鸿磊	850,642	1.08%	0
4	贾勇	650,000	0.83%	0
5	韩吉庆	459,429	0.58%	344,572
6	陈昊	367,925	0.47%	275,944
7	周亚波	242,857	0.31%	0
8	徐莎	240,000	0.31%	0
9	张录强	237,000	0.30%	0
10	毛利权	213,838	0.27%	0
合计		68,288,091	86.77%	620,516

#### 2、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61,930,000	64.51%	0
2	陕西航空产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806,400	18.55%	0
3	赵鸿磊	850,642	0.89%	0
4	贾勇	650,000	0.68%	0
5	韩吉庆	509,429	0.53%	394,572
6	陈昊	467,925	0.49%	375,944
7	孙毅	275,567	0.29%	70,000
8	武宇	246,000	0.26%	194,500
9	周亚波	242,857	0.25%	0
10	徐莎	240,000	0.25%	0
合计		83,218,820	86.69%	1,035,016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2025年11月28日《前200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进行填列，发行后的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系以前述前十大股东情况及本次发行情况进行计算。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7,220,000	60.00%	61,930,000	64.5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15,923	0.40%	315,923	0.33%
	3、核心员工	2,256,826	2.87%	2,256,826	2.35%
	4、其它	27,776,951	35.29%	27,776,951	28.93%
	合计	77,538,390	98.52%	92,248,390	96.0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	-	-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947,772	1.20%	1,337,772	1.39%
	3、核心员工	93,931	0.12%	1,638,931	1.71%
	4、其它	213,838	0.27%	868,838	0.91%
	合计	1,161,610	1.48%	3,751,610	3.91%
总股本		78,700,000	100.00%	96,000,000	100.00%

注：1-4 的加总数大于合计数，系董监高与核心人员有重叠所致。

**2、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33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0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433人。

股东人数为 2025 年 11 月 28 日数据。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在册股东，本次发行对股东人数不构成影响。

**3、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均为现金认购，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购买资产等情形，因此，本次发行后，公司货币资金、流动资产、资产总额将有所增加，净资产规模有所扩张，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等偿债指标将得到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更为稳健。

**4、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稀贵金属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核反应堆堆芯关键材料、稀有难熔金属材料和贵金属材料三类，发行后主营业务和产品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 5、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西部材料，间接控股股东为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

## 6、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陈昊	董事长、总经理	367,925	0.47%	467,925	0.49%
2	郝纯	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	0.00%	100,100	0.10%
3	孟志军	副总经理	125,241	0.16%	195,241	0.20%
4	韩吉庆	副总经理	459,429	0.58%	509,429	0.53%
5	武宇	副总经理	206,000	0.26%	246,000	0.26%
6	贾志强	研发中心主任、职工监事	105,000	0.13%	135,000	0.14%
7	张锟宇	总经理助理	117,500	0.15%	197,500	0.21%
8	刘倚天	营销部副部长	30,000	0.04%	130,000	0.14%
9	王涵睿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31,500	0.04%	131,500	0.14%
10	贺慧	贵金属材料厂职员	30,000	0.04%	120,000	0.13%
11	王金刚	营销部职员	17,325	0.02%	97,325	0.10%
12	沈大吉	贵金属材料厂厂长	111,700	0.14%	211,700	0.22%
13	郝小雷	技术部职员	31,901	0.04%	106,901	0.11%
14	周龙海	研发中心职员	70,000	0.09%	140,000	0.15%
15	余志国	控制棒材料	31,860	0.04%	101,860	0.11%

		厂副厂长				
16	董璞	人力资源部 部长	85,000	0.11%	150,000	0.16%
17	朱绍珍	研发中心职 员	83,882	0.11%	138,882	0.14%
18	史智锋	生产部职员	37,000	0.05%	87,000	0.09%
19	李俊	质量部部长	120,000	0.15%	170,000	0.18%
20	宣楠	钽铌材料厂 厂长	171,927	0.22%	221,927	0.23%
21	权振兴	钽铌材料厂 副厂长	100,000	0.13%	150,000	0.16%
22	涂家迅	生产部副部 长	107,383	0.14%	207,383	0.22%
23	文琳	钽铌材料厂 职员	110,000	0.14%	150,000	0.16%
24	李硕	财务部部长	39,000	0.05%	69,000	0.07%
25	张凯悦	营销部职员	20,050	0.03%	50,050	0.05%
26	李红宇	研发中心职 员	125,000	0.16%	155,000	0.16%
27	马小龙	贵金属材料 厂副厂长	55,000	0.07%	85,000	0.09%
28	李蛟	钽铌材料厂 职员	49,000	0.06%	79,000	0.08%
29	丁锋	贵金属材料 厂职员	59,800	0.08%	79,800	0.08%
30	马晓东	贵金属材料 厂职员	34,697	0.04%	54,697	0.06%
31	王飞	钽铌材料厂 职员	58,000	0.07%	78,000	0.08%
32	周晓	贵金属材料 厂职员	30,000	0.04%	40,000	0.04%
33	刘杨	研发中心职 员	40,000	0.05%	50,000	0.05%
34	黄明月	控制棒材料 厂职员	34,000	0.04%	44,000	0.05%
35	谯小瑜	钽铌材料厂 职员	35,000	0.04%	45,000	0.05%
合计			3,130,220	3.98%	4,995,220	5.20%

###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71	0.78	0.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3	4.51	5.22
资产负债率	53.64%	52.62%	44.02%

###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 四、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不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 五、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定向发行说明书在首次披露后存在三次修订情况，三次修订的内容均不涉及相关发行事项的重大调整。定向发行说明书的修订情况具体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8月8日、2025年9月1日和2025年9月24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和《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三次修订稿）》及相关修订说明公告。

##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章：

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陕西省财政厅，西北有色金属研究院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出资企业负责其各级子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的管理，定期向同级国资监管机构报告本企业的国有资产交易情况”的规定，对本次定向发行向申请人出具了《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管理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资产交易事项。



控股股东签章：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延安

2025年12月9日

## 七、备查文件

- (一)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二)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三) 监事会关于本次发行方案的书面审核意见；
- (四) 《股份认购合同》；
- (五)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六)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 (七) 西北院出具的《关于同意西部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西安诺博尔稀贵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西色院发〔2025〕154 号）；
- (八) 本次股票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 主办券商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
- (十)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十一) 募集资金账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二)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